

附表：

花蓮縣衛生局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第二條附表

場地名稱	場地費			冷氣費	LED 電視牆使用費	清潔費	備註
	時段	縣府單位	府外單位				
禮堂 (一百八十人)	半日	二千	五千	每小時五百元	每小時三百元	一千五百	(1)半日指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；全日指連續借用同一日上下午時段。 (2)冷氣費以實際開啟之小時計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(3)LED電視牆以實際開啟之小時計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 (4)場地佈置時間不收費，如要求開啟冷氣，依冷氣費標準計收。 (5)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予外單位借用。 (6)租借費用以左列各費用項目累加計算。以府外單位借用禮堂全日，全時段(含中午休息1.5小時)開啟冷氣及LED電視牆，並於本局健康促進室用餐並開啟冷氣為例，收費一萬八千七百元。 (場地費9,000+冷氣費5,000+LED使用費3,000+用餐冷氣費200+清潔費1,500)
	全日	三千	九千				
簡報室 (六十人)	半日	一千	三千	每小時二百元	每小時二百元		
	全日	二千	六千				
健康促進室 (四十人)	半日	一千	二千	每小時二百元			
	全日	二千	四千				
第一會議室 (三十人)	半日	一千	二千	每小時二百元			
	全日	二千	四千				

單位：元